

2025 年印江自治县鲜食玉米加工生产线及
厂房附属设施改善等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印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法 定 代 表 人：陈磊艳（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货方）山东弗瑞森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洋（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 年印江自治县鲜食玉米种植及加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生产所需的加工生产线及厂房附属设施改善等经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

一、基地建设补助物资采购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备注
1	农膜（黑膜）	200 卷	130 元/卷	2.6	厚度≥0.014mm
2	复合肥	40 吨	4200 元/吨	16.8	45%硫酸钾复合肥(氮：磷：钾=15:15:15)
3	育苗穴盘	5000 张	1.8 元/张	0.8	穴数 105 穴，长度 54CM，宽度 28CM
4	育苗基质	200 包	40 元/包	0.8	
小计				21	
二、玉米脱粒清洗生产线设备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台）	金额（万元）	规格

1	MZ-368 带输送带 的玉米脱粒机	2	32000.00 元/台	6.4	电压: 220V 单相 50HZ 马力: 1HP+1/2HP+1/4HP
2	TS-1 进料提升机	1	34000.00 元/台	3.4	电压: 220V/380V 功 率: 0.25kw
3	WAV-1000 易洁型可翻转气 泡清洗机	1	63000.00 元/台	6.3	电压: 380V 功率: 3.55kw
4	PT-1000 果蔬漂烫机	1	103000.00 元/台	10.3	电压: 380V 功率: 2.6kw
5	WA-1000 冷却机	1	63000.00 元/台	6.3	电压: 380V 功率: 3.55kw
6	FT-1800 振动沥水机	1	32000.00 元/台	3.2	电压: 380V 功率: 0.5kw
7	隧道式速冻机	1	265000.00 元/台	26.5	设备尺寸: 8000×2500× 2400mm 网带宽度: 1500mm 库内温度—33±2 摄氏度 产能: 100—150kg 设备总功率: 40kw 电压: 380kw 制冷方式: R507
8	意大利莱福康低 温机组	1 套	135000.00 元/台	13.5	设备尺寸 3000*1100*1800 功率25千瓦, 电压380V50HZ 制冷剂: R507A
小计				75.9	

三、鲜食玉米加工厂附属设施改善采购

序号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完善加工厂房附属设施, 包括地面油漆, 加工厂 四周和顶房面净化板、顶灯、主线电缆等。	10	长 18mx16 米 x 高 3 米
小计		10	
合计	壹佰零陆万玖仟元	106.9	

备 注: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商品的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商品伴随服务的费用, 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包装要求

采用与设备特性及运输方式相符的包装, 能够避免设备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受损。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一)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完成交货；

(二) 交货地点：印江县项目实施区域；

(三) 运输方式：汽运。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相关信息

(一) 签约合同价。壹佰零陆万玖仟圆整 (RMB¥1069000 元)

(二) 设备质量保证金。质保金 5% (设备合同价)，质保期为 12 个月。工程验收合格 1 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退还。

(三)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50% 作为启动资金；②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完成工程量 80%；③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拨付审计总金额 100%。

甲方支付乙方款项日期具体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四)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弗瑞森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银行账号：1607 0041 0920 0321 009

(五)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支行

银行账号：36910123720000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226MB15105122

地址及电话：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健民路

2号, 电话 0856-6233631。

五、质量标准及保证承诺

(一) 商品质量标准均按国家标准 (GB/T150-2011) 执行。

(二)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设备是全新的、未曾用过的 (除本合同的试机外), 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与规格。

六、验收内容需要由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法共同验收:

(一) 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申请后书组织验收。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参加, 验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行业、国家标准进行。未经乙方到场, 开始使用的设备, 视为验收合格;

(二) 农资验收。甲方将商品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提供检验报告, 通知甲方组织验收人员验收。本合同项下的商品及追加、更换、补充的商品 (含零件、部件、配件) 的风险自商品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 乙方应承担商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

(三) 加工厂房附属设施改善竣工验收。竣工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申请后书面确认, 并在三日内组织验收。

(四) 合格条件: 设备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 则双方一致认定设备最终验收合格。

①设备、物资、加工厂房附属设施改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均符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2024.11.11

②设备的技术状况和设备性能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要求。

③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完成了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七、售后服务

（一）设备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依照合同所约定的交货期限到达之日起 14 个月计算（两者以先到时间为准）。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护维修，买方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二）甲方使用不当、维护保养不到位或设备超出质保期限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包括工程师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工资及更换配件所需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48 小时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不可抗力包含战争、天灾、地震或非人力所能抗拒的事故。

（三）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事项。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拒绝履行合同，应赔偿损失。乙方若拒绝履行同，将返还预付款。

18.1.1
18.1.2
18.1.3
18.1.4
18.1.5
18.1.6
18.1.7
18.1.8
18.1.9
18.1.10
18.1.11
18.1.12
18.1.13
18.1.14
18.1.15
18.1.16
18.1.17
18.1.18
18.1.19
18.1.20
18.1.21
18.1.22
18.1.23
18.1.24
18.1.25
18.1.26
18.1.27
18.1.28
18.1.29
18.1.30
18.1.31
18.1.32
18.1.33
18.1.34
18.1.35
18.1.36
18.1.37
18.1.38
18.1.39
18.1.40
18.1.41
18.1.42
18.1.43
18.1.44
18.1.45
18.1.46
18.1.47
18.1.48
18.1.49
18.1.50
18.1.51
18.1.52
18.1.53
18.1.54
18.1.55
18.1.56
18.1.57
18.1.58
18.1.59
18.1.60
18.1.61
18.1.62
18.1.63
18.1.64
18.1.65
18.1.66
18.1.67
18.1.68
18.1.69
18.1.70
18.1.71
18.1.72
18.1.73
18.1.74
18.1.75
18.1.76
18.1.77
18.1.78
18.1.79
18.1.80
18.1.81
18.1.82
18.1.83
18.1.84
18.1.85
18.1.86
18.1.87
18.1.88
18.1.89
18.1.90
18.1.91
18.1.92
18.1.93
18.1.94
18.1.95
18.1.96
18.1.97
18.1.98
18.1.99
18.1.100

(二) 若交提货时间有所变动, 需由双方提前 1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 交提货时间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若乙方无故延期交货,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追还预付资金。

(三) 乙方违约所应承担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货款中直接给予扣除。

十、合同的生效、有效期及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期间, 未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共同书面文件,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 如有一方需解除或变更合同的, 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所有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

(一) 在合同总价款未付清之前, 乙方仍持有该标的物的所有权, 甲方不得抗辩、拒绝与干扰。

(二) 本合同以打印版本为准, 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删除、涂改、添加的该合同文本条款一律无效。

CS 扫描全能王

(三) 合同签订后，双方通过如下邮箱、传真号、通讯地址收发的邮件、传真、协议等均有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陈树

日期： 2025.6.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王洋

授权代表（签字）：张旭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3707822012939